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0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民智通”)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地铁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符合国家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满足双方审批要求等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充分发掘双方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在资本、产品、技术、服务、产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战略合作。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相关政府部门批。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君
 注册资本:13440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工程投资、融资、建设、运营与管理;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招投标及技术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检测及维修;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城市轨道交通相关资源的综合开发及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管理;物业管理;货物和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场地、设备租赁;展览及服务;装饰装潢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凭资质经营);建筑工程设计;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执业)认证;销售带有地域特色的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青岛地铁集团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青岛地铁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4.协议主要条款: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目标:精确定位,协同发展。

以“打造全国空地海空综合交通运输融合发展的标杆”为目标,通过3-5年合作实现“三大核心目标”:

1)场景落地目标:在山东省建立航空桥海陆空场站,共同打造“一线一轴一端”天地全链条无缝无人物流模式,建成覆盖全省县域的“轨道+空”智慧物流网络,实现重点场景运营常态化,打造省级以上示范场景;

2)技术创新目标:联合开发空地空海协同的智能互联核心技术,在多个物流场景的支撑下,形成天地一体化自主知识产权,适配多场景的飞行器接入;

3)产业带动目标:构建“研发-运营-服务-资本”的产业生态,带动上下游产值增长,形成可复制的“航空经济青岛模式”。

2.核心合作内容:四维发力,深度融合

(1)无人机物流场景运营;共建“轨道+空”立体网。与山东省智慧交通领域、兴民智通充分合作物流运营资源优势,在青岛地铁集团的多维场景支持下,以青岛市为核,积极组织,共同推进山东省全流程“货运环鲁”货运物流场景运营。依托青岛地铁站点网络,构建空地资源,重点打造四大物流建设:

全流程联动化:借助兴民智通的大型货运无人机,通过青岛地铁集团提供的基础设施及货运场站实现货运全无人场景的落地,通过共同搭建智能物流平台,整合物流调度系统与无人机运营数据,实现决策下发、路径规划、装卸货及全环节自动化,匹配山东省智慧交通智能化标准。

枢纽接驳场景:利用地1号机,8号线路干线的跨海及快速运输能力,构建“地铁干线+无人机支线”的地空联运体系,实现无人机跨空点对点区域快速转运,目标将跨区运输时间缩短50%以上,参考青岛现有“地空联运”模式升级;

特殊场景覆盖:借助青岛地铁集团在经济联盟理事长单位的场景统筹等优势,利用兴民智通的多款机型拓展物流场景,在山东省产品物流等特殊场景,复制北方首条海底空空物流常态化航线的成功经验,实现应急物流、高附加值的高效快运。

(2)技术开发支撑:筑牢智能网联底座。

青岛地铁集团将为地空建立中型无人机售后服务与服务体系。

联合创新研发:依托山东省“人工智能+交通”专项扶持政策,联合开展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等前沿技术研究,重点突破空地与机协同调度算法,提升慢吞天下的运营稳定性。

(3)青岛机场建设:为地空建立中型无人机售后服务与服务体系。

兴民智通旗下民乐公司承接中型无人机售后服务,以慈航机场为基地,打造“维修+培训”一体化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保障服务。

核心平台开发:对物联运营、城市应急、青岛地空现有多种底图需求,开发航线规划、运力调度、应急监测等于一体的智能运营平台,实现与青岛地空现有无缝对接,保障多模态运输出行高效。

飞行器入舱配:依托青岛地空低空经济型的行业影响力,在青岛慈航机场内建立多品牌大型无人机的飞行培训机,制定涵盖理论教学、实操训练、应急处置的标准化课程体系,培养兼具空运运营与地空服务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全生命周管理:建立无人机设备档案数据,实现从采购、使用、维保至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结合运营数据化保质保量,降低运营成本。

专业化飞行培训:依托青岛地空低空经济型的行业影响力,在青岛慈航机场内建立多品牌大型无人机的飞行培训机,制定涵盖理论教学、实操训练、应急处置的标准化课程体系,培养兼具空运运营与地空服务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飞行器入舱配:依托青岛地空低空经济型的行业影响力,在青岛慈航机场内建立多品牌大型无人机的飞行培训机,制定涵盖理论教学、实操训练、应急处置的标准化课程体系,培养兼具空运运营与地空服务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全生命周管理:建立无人机设备档案数据,实现从采购、使用、维保至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结合运营数据化保质保量,降低运营成本。

4.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以双方合作意愿为原则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双方提供相关服务的特定承诺,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0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民智通”)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地铁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符合国家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满足双方审批要求等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充分发掘双方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在资本、产品、技术、服务、产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战略合作。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相关政府部门批。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君
 注册资本:13440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工程投资、融资、建设、运营与管理;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招投标及技术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产品设计;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执业)认证;销售带有地域特色的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青岛地铁集团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青岛地铁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4.协议主要条款: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目标:精确定位,协同发展。

以“打造全国空地海空综合交通运输融合发展的标杆”为目标,通过3-5年合作实现“三大核心目标”:

1)场景落地目标:在山东省建立航空桥海陆空场站,共同打造“一线一轴一端”天地全链条无缝无人物流模式,建成覆盖全省县域的“轨道+空”智慧物流网络,实现重点场景运营常态化,打造省级以上示范场景;

2)技术创新目标:联合开发空地空海协同的智能互联核心技术,在多个物流场景的支撑下,形成天地一体化自主知识产权,适配多场景的飞行器接入;

3)产业带动目标:构建“研发-运营-服务-资本”的产业生态,带动上下游产值增长,形成可复制的“航空经济青岛模式”。

2.核心合作内容:四维发力,深度融合

3.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青岛地铁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5.协议主要条款: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目标:精确定位,协同发展。

以“打造全国空地海空综合交通运输融合发展的标杆”为目标,通过3-5年合作实现“三大核心目标”:

1)场景落地目标:在山东省建立航空桥海陆空场站,共同打造“一线一轴一端”天地全链条无缝无人物流模式,建成覆盖全省县域的“轨道+空”智慧物流网络,实现重点场景运营常态化,打造省级以上示范场景;

2)技术创新目标:联合开发空地空海协同的智能互联核心技术,在多个物流场景的支撑下,形成天地一体化自主知识产权,适配多场景的飞行器接入;

3)产业带动目标:构建“研发-运营-服务-资本”的产业生态,带动上下游产值增长,形成可复制的“航空经济青岛模式”。

2.核心合作内容:四维发力,深度融合

3.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青岛地铁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5.协议主要条款: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目标:精确定位,协同发展。

以“打造全国空地海空综合交通运输融合发展的标杆”为目标,通过3-5年合作实现“三大核心目标”:

1)场景落地目标:在山东省建立航空桥海陆空场站,共同打造“一线一轴一端”天地全链条无缝无人物流模式,建成覆盖全省县域的“轨道+空”智慧物流网络,实现重点场景运营常态化,打造省级以上示范场景;

2)技术创新目标:联合开发空地空海协同的智能互联核心技术,在多个物流场景的支撑下,形成天地一体化自主知识产权,适配多场景的飞行器接入;

3)产业带动目标:构建“研发-运营-服务-资本”的产业生态,带动上下游产值增长,形成可复制的“航空经济青岛模式”。

2.核心合作内容:四维发力,深度融合

3.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青岛地铁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5.协议主要条款: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目标:精确定位,协同发展。

以“打造全国空地海空综合交通运输融合发展的标杆”为目标,通过3-5年合作实现“三大核心目标”:

1)场景落地目标:在山东省建立航空桥海陆空场站,共同打造“一线一轴一端”天地全链条无缝无人物流模式,建成覆盖全省县域的“轨道+空”智慧物流网络,实现重点场景运营常态化,打造省级以上示范场景;

2)技术创新目标:联合开发空地空海协同的智能互联核心技术,在多个物流场景的支撑下,形成天地一体化自主知识产权,适配多场景的飞行器接入;

3)产业带动目标:构建“研发-运营-服务-资本”的产业生态,带动上下游产值增长,形成可复制的“航空经济青岛模式”。

2.核心合作内容:四维发力,深度融合

3.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青岛地铁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5.协议主要条款: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目标:精确定位,协同发展。

以“打造全国空地海空综合交通运输融合发展的标杆”为目标,通过3-5年合作实现“三大核心目标”:

1)场景落地目标:在山东省建立航空桥海陆空场站,共同打造“一线一轴一端”天地全链条无缝无人物流模式,建成覆盖全省县域的“轨道+空”智慧物流网络,实现重点场景运营常态化,打造省级以上示范场景;

2)技术创新目标:联合开发空地空海协同的智能互联核心技术,在多个物流场景的支撑下,形成天地一体化自主知识产权,适配多场景的飞行器接入;

3)产业带动目标:构建“研发-运营-服务-资本”的产业生态,带动上下游产值增长,形成可复制的“航空经济青岛模式”。

2.核心合作内容:四维发力,深度融合

3.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青岛地铁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5.协议主要条款: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目标:精确定位,协同发展。

以“打造全国空地海空综合交通运输融合发展的标杆”为目标,通过3-5年合作实现“三大核心目标”:

1)场景落地目标:在山东省建立航空桥海陆空场站,共同打造“一线一轴一端”天地全链条无缝无人物流模式,建成覆盖全省县域的“轨道+空”智慧物流网络,实现重点场景运营常态化,打造省级以上示范场景;

2)技术创新目标:联合开发空地空海协同的智能互联核心技术,在多个物流场景的支撑下,形成天地一体化自主知识产权,适配多场景的飞行器接入;

3)产业带动目标:构建“研发-运营-服务-资本”的产业生态,带动上下游产值增长,形成可复制的“航空经济青岛模式”。